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聲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郭俊哲

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 表 人 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迴避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地聲字第3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(一)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至第6款情形之一，(二)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，(三)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，(四)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，(五)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，(六)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，但其迴避以1次為限，行政訴訟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(一)法官有前條（第32條）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(二)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是聲請法官迴避制度，其目的無非在使該法官不執行職務，以保持裁判之公正或訴訟制度之完整；故聲請法官迴避時期，至遲應當於訴訟程序終結前為之，若該訴訟事件業已終結，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自不得再聲請法官迴避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迴避事件，前經本院

於民國113年9月3日以113年度地聲字第36號裁定駁回在案，惟前開裁定僅據個別法官或法院見解為基礎，承審法官劉正偉、楊甯仔、余欣璇有侵害聲請人訴訟權利情事，存有偏頗之虞；嗣聲請人於113年9月10日收受前開裁定始知上情，類屬「客觀上足疑為不公平之審判」請求法官迴避成立要件範圍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該案承審法官迴避，及本件訴訟之判決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625號行政訴訟判決）應為溯及既往無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地聲字第36號聲請迴避事件，前經承審法官於113年9月3日裁定終結，嗣聲請人於同年月11日聲請承審法官迴避乙節，有前開裁定及本件行政訴訟聲請法官迴避狀暨本院收文戳章可按，足以信實。準此，該案聲請迴避事件既於113年9月3日經承審法官裁定終結，但聲請人遲迨同年月11日始具狀聲請法官迴避，依首揭說明，顯已逾聲請法官迴避應提出之時期，於法不合。是聲請人就已終結之事件聲請法官迴避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審判長法 官 黃翊哲
法 官 劉家昆
法 官 唐一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簡若芸